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 10:0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参加表决董事 7 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万志强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谭宝印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提名，王一民先生、耿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简历）。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增补的董事候选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

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王一民先生、耿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24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一民先生，46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化工一厂裂解车间工程师、副主任、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水气厂副厂长、工程项目管理部副主任、工程指挥部项目经理、化工一厂副厂长、厂长，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副总经理。

2、耿金波先生,52 岁,本科学历、统计师。历任黑龙江省庆安县广播电视局记者、编辑,庆安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绥化行署统计局秘书科副科长科长,大庆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综合部正科级干部、部长,大庆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人事处老干部科科长,大庆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人事劳动局副局长,大庆高新区林源园区管委会主任。现任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一民先生、耿金波先生,分别就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和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